



# 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运维监管要求

2024年4月28日

# 主要内容

---

## ■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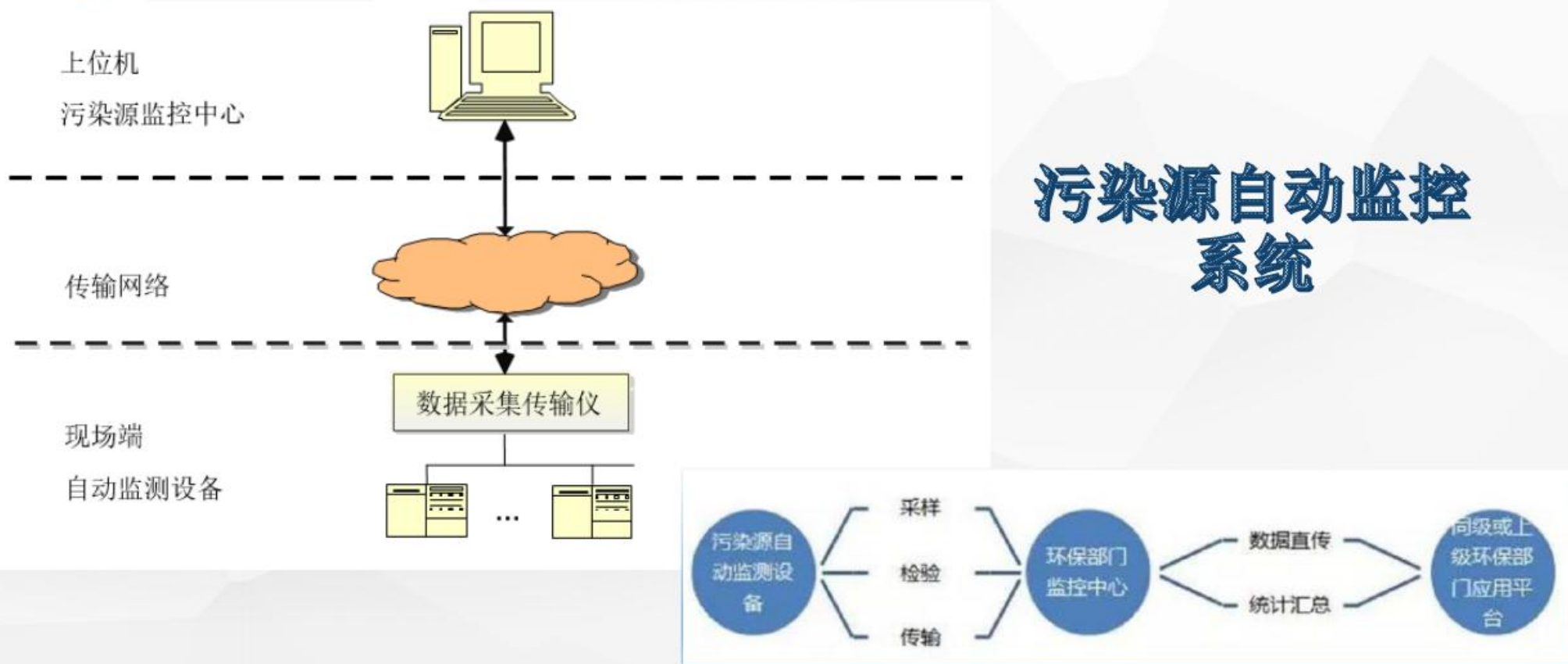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有关要求

# 1. 自动监控系统概述



建设

## 什么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结构



# 1. 自动监控系统概述



建设

什么是污染源自动监控？ 废气排放



# 1. 自动监控系统概述



建设

什么是污染源自动监控？ 废水排放





# 1. 自动监控系统概述



建设

什么是污染源自动监控？ 监控平台



监测时间	废气监测点名称	监测数据1	监测数据2	监测数据3	监测数据4	监测数据5	监测数据6	监测数据7
2018-01-04	329732.75	1.83	2.07	32.384	36.136	81.584		
2018-01-05	3021428.8408	1.76188	1.961	31.20709	36.233	81.64202		
2018-01-12	363074.421	1.79105	1.931	36.33108	41.875	81.80741		
2018-01-11	369997.407	1.67740	1.864	36.86419	39.081	79.18483		
2018-01-19	364271.796	1.87881	1.962	24.43996	36.173	100.78143		
2018-01-08	374020.940	1.40398	1.766	30.88291	37.034	84.03798		
2018-01-08	407841.848	1.21726	1.571	31.38428	42.221	82.88786		
2018-01-07	410888	1.503	1.691	40.382	39.794	91.122		
2018-01-06	410753.25	1.68104	1.818	31.82787	38.184	92.19070		
2018-01-05	400005.4	1.74679	1.991	34.98237	43.709	100.900104		
2018-01-04	430788.1228	1.67504	1.888	35.871875	42.817	711.486791		
2018-01-03	433881.58	1.62328	1.646	41.36378	33.373	80.20666		
2018-01-02	430048.8881	2.832	3.458	32.047	36.201	86.781		
2018-01-01	432292	2.294	2.47	40.414	40.181	91.414		
2018-12-31	4375173.5	2.836	3.043	43.214	31.423	87.83		
2018-12-30	423536.3	2.686	3.241	39.212	34.884	76.804		
2018-12-28	444202	3.034	3.383	34.728	38.188	82.432		
2018-12-26	449888	3.758	3.467	44.640	30.33	97.472		
2018-12-27	4432682	3.667	3.894	48.475	37.642	85.173		
2018-12-26	4303910	3.253	3.02	46.186	39.896	96.96		
2018-12-25	4289148.5	3.32778	3.888	41.38762	32.791	88.84824		
2018-12-24	4296796.0	3.205	3.771	39.249	34.784	67.462		
2018-12-23	431678.3	2.685	3.087	37.12	49.882	77.836		
2018-12-22	4338132.3	3.472	3.876	33.27	37.87	81.3		
2018-12-21	428987.5	2.834	3.179	19.038	21.172	84.15		
2018-12-20	4255426	3.947	3.713	16.288	19.01	75.286		



# 1. 自动监控系统概述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 基本信息 数据监控

条件查询 自定义标签

上海 全部 重点 非重点

全部

全部 正常 异常 超标 离线 停运

排污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2024-04-17 21 至 2024-04-24 21

列表 图表

仪器:  超标  异常  非排污单位责任造成的缺失或无效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全选  删除工况

监控时间	生产设施工况标记		流量			pH			总铬(毫克/升)				六价铬(毫克/升)								
	自动	人工	累计流量(立方米)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标准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自动	人工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4-04-24 20	--	--	--	--	--	--	--	--	6-9	--	--	0.5	--	--	--	0.1	--	--	--	--	
2024-04-24 19	--	--	0	正常(N)	--	8.152	8.158	8.163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8	--	--	0	正常(N)	--	8.142	8.153	8.155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7	--	--	0	正常(N)	--	8.152	8.153	8.155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6	--	--	0	正常(N)	--	8.151	8.153	8.154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5	--	--	0	正常(N)	--	8.152	8.16	8.162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4	--	--	0	正常(N)	--	8.162	8.173	8.182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3	--	--	0	正常(N)	--	8.172	8.179	8.183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2	--	--	0	正常(N)	--	8.181	8.188	8.194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1	--	--	0	正常(N)	--	8.192	8.193	8.195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10	--	--	0	正常(N)	--	8.191	8.193	8.194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9	--	--	0	正常(N)	--	8.193	8.203	8.214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8	--	--	0	正常(N)	--	8.212	8.22	8.244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7	--	--	0	正常(N)	--	8.244	8.333	8.495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6	--	--	0	正常(N)	--	8.504	8.603	8.637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5	--	--	0	正常(N)	--	8.555	8.584	8.609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4	--	--	0	正常(N)	--	8.554	8.568	8.606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3	--	--	0	正常(N)	--	8.605	8.707	8.897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2	--	--	0	正常(N)	--	8.897	9.025	9.123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2024-04-24 01	--	--	0	正常(N)	--	8.857	8.936	9.033	6-9	正常(N)	--	0.008	0.5	0	正常(N)	--	0.009	0.1	0	正常(N)	--

共 168 条 20 条/页 < 1 2 3 4 5 6 ... 9 > 前往 1 页

共 885 条 < 1 2 3 4 ... 45 >

## 2. 哪些单位应纳入自动监控（测）？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对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负法律责任



## 2. 哪些单位应纳入自动监控（测）？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索引号	000014672/2022-00470	分类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2-12-01
文号	部令 第27号	主题词	

####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15日由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2年11月28日

####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以及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包括依法确定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管理，建立、运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发布。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

### 3. 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控（测）的违法行为

涉及违法行为	具体条款
未安装、未联网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损毁、改变监测设备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不配合现场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弄虚作假逃避监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部令 第28号）第五条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 第29号）第四条第四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 第30号）第六条第一项、《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二条
超标、超总量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 3. 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控（测）的违法行为

名称	关于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22-00294	分类	生态环境执法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2-07-19
文号	公告 2022年 第21号	主题词	

#### 关于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指排污单位，是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排污单位。

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对产生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应时段进行标记。标记则视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异常情况。

四、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包括《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以下简称《设备标记规则》）和分行业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标记规则（以下简称工况标记规则）。《设备标记规则》适用于所有行业，用于规范排污单位标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工况标记规则用于规范排污单位在自动监测时，标记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

#### 构建“1+N”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体系



1 《设备标记规则》适用于所有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023年起在生活垃圾焚烧、火电、水泥、造纸行业实施，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

N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工况标记规则按照《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50号）执行，其他行业的工况标记规则另行制定。

虚假标记 → 逃避监管

#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中相关定义

---

- **自动监控系统**，指由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信息系统。
- **自动监测设备**，指安装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指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包括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使用的“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和供排污单位使用的“自动监控系统企业服务端”等软件，以及支撑软件运行的计算机机房硬件设备等。



# 主要内容

---

- 基本要求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有关要求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目录 MU LU

1 文件背景

2 文件依据

3 文件内容



## 1. 法律法规持续更新或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先后被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也予以颁布实施，《规定》于2017年7月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

## 2. 管理工作要求不断完善

气、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列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发布多个与之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技术性文件要求。

### 开展《规定》的修订工作

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应用，完善“互联网+非现场监管+精准执法”体系构建





##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主要内容

**1 实施范围**

**2 总体要求**

**3 建设安装**

**4 联网备案**

**5 运行维护**

**6 相关法律责任**

**7 其他**

**8 实施日期**



##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类型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用于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测设备和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控设备。

## ◆合并实施范围

- (1) 纳入水、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
- (2)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

**在重点排污单位不再分级设置、排污许可管理对象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相互引用的前提下，将原有的三条要求整合为两条，其中第二条作为托底条款包含了所有其它情况。**

## ◆补充不具备安装条件情况的处理

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职责分工，经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实，排污单位现场运行条件确不具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应当针对相应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 ◆ 数据处理 “两个完善”

### (1) 完善数据采集要求

明确现场端采集的所有数据均由真实测量得出，现场端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得用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数据。同时，新建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数据不允许经工控机处理后再发送至数据采集仪，须直接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传输至管理部门监控平台。

### (2) 完善数据传输要求

增加了《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执法函〔2020〕21号）的数据传输及标记要求。



## ◆安装进度“两个延伸”

### (1) 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新改扩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调试前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的建设、联网，并在项目投入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备案。

### (2) 已有设备改造

对现有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排查，按照“先老后新、利旧节约”原则，分步更新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在2022年底、其余排污单位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整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要求，安装类别由“9+2”调整为“4+4+1”

**(1) 废水类别**

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其他排污单位。

**(2) 废气类别**

锅炉或燃气轮机、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装置、废气涉镉等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固体废物焚烧排污单位、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污单位。

**(3) 托底类别**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管理要求有明确规定的，排污单位还应从其规定。



## ◆ 废水自动监测的调整

- (1) **删除** 日直排工业废水30立方米及以上的排污单位相关安装要求（日直排工业废水30立方米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均已列入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 **明确** 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中的自动水质采样单元应满足HJ 353和HJ 354技术规范。
- (3) **增加** 对医疗机构污水流量和总余氯的监测要求（增补总余氯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 ◆ 废气自动监测的调整

- (1) **增加**增加废气涉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气排口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要求。
- (2) **完善**垃圾焚烧排污单位的安装项目，明确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其余焚烧炉炉膛温度的安装要求。
- (3) **调整**VOCs的安装范围。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且**排气筒管径1米以上的主要排口**应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针对部分大风量、低排放的实验室排口（排污单位厂区内**自建自给的质检、检测实验室**）明确豁免安装。
- (4) **细化**VOCs的安装要求。燃烧方式治理VOCs的，需在现有监测项目的基础上加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明确要求按基准氧含量浓度评价的，还应监测**含氧量**。



◆ **明确数据采集传输仪更换时，需要重新组织联网验收。数据采集传输仪是数据存储及上传的重要部件，明确数据采集传输仪为设备的一部分，强调其重要性。**

系统各单元内主要、核心部件更换、移位的，需要对更换、移位后主要、核心部件进行重新调试、验收和备案；对设备的参数或量程进行调整时，需要对调整的参数或量程出具相应的调试报告，同时提交给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 ◆更新了现行的技术规范

- (1) 新增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应具备自动标样核查和校准功能。
- (2) 新增发生故障时排污单位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故障报告的时限——必须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向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以文本文档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或系统平台等方式报送。
- (3) 新增废水、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和进行检修时需按HJ 355 “9.检修和故障处理”和HJ 75 “11.5 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的相关要求处理。

## ◆调整了监测数据报送、处理方式和频次要求

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停运期间，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时间由原来的每天不少于4次改为每天不少于1次，若不进行手工监测，可按HJ 75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补遗。

## ◆衔接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删除“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需拆除、闲置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相关法律责任

- ◆参照《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将第四条中“数据采集率”调整为“数据传输率”
- ◆对引用法律法规的表述进行了增补调整





- ◆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
- ◆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 ◆ 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事项及时予以登记，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索引号	000014672/2012-00070	分类	污染源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2-02-01
文号	部令 第19号	主题词	环保 法规 自动监控 现场检查 令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已经2011年12月30日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自动监控 现场检查 令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现场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7-12-14]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微信 微博]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总〔2017〕428号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17〕9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工作,我局制定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办事指南



# 主要内容

---

- 基本要求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有关要求



# 目录

01

## 工作背景

- (1) 落实部里帮扶指导整改要求
- (2) 规范自动监控设施运维
- (3) 提高自动监控数据质量

02

## 工作主要内容

- (1) 排污单位
- (2) 运维机构
- (3) 管理部门

03

## 下一步工作安排

- (1) 构建运维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2) 开展运维机构信用评价





/01

**工作背景**



# 工作背景

---

- 落实部里帮扶指导整改要求
- 规范自动监控设施运维
- 提高自动监控数据质量



# 落实部里帮扶指导整改要求

- 目前污染源自动监控类问题形势严峻，帮扶、督查等问题突出，亟需加强监管力度；
- 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11起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环境案件。

## 部长“四不两直” 弄虚作假零容忍

- 黄部长涉及河南、宁夏、湖南等地；
- 伪造台账记录、干扰自动监测、检测报告造假等问题；
- 要求切实推动整改到位，压实责任，提升发现问题能力。

##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 形势严峻

- 涉及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未按规定运行、涉嫌弄虚作假、绕开排口排放。

## 2023年部里帮扶， 自动监控类问题突出

- 大气自动监控领域问题突出。



# 提高自动监控数据质量

## ➤ 全国多地已发布地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2021年3月，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2021年6月，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 2023年4月，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2023年7月，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2023年7月，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 各省地方开展运维机构的评价工作

- 2021年至2023年，浙江省持续开展污染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机构信用等级评估工作；
- 2023年，江苏张家港开展第三方运维机构信用等级评估工作。
- 2023年6月，甘肃省平凉市公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02

## 工作主要内容

# 一、排污单位确认运维记录真实准确



## 补充填报各排口的自动监控设施信息

- **系统**：污染源监管系统
- **网址**：  
<https://wry.semc.com.cn:4343/SHZXEnv30Amcs/#/login>
- **时间**：10月31日前完成；
-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发生变化，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01



## 加强对委托运维机构的管理

- 督促运维机构填报电子化运维记录
- 微信公众号完成运维活动内容的确认
  - **公众号**：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
  - **时间**：当天
- 自行运维的排污单位应进行电子化记录填报。

02



## 如实标记异常情况

- **系统**：污染源监管系统
- **异常情况**：设备、数据等
- 及时提交数据异常原因分析报告

03



# 一、排污单位确认运维记录真实准确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2〕4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 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市固废管理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

- 1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19〕14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 执法应用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管，规范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经研究，我局对《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 1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18〕6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依规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经2018年第8

- 1 -

## 二、运维机构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1

### 做好自身备案信息的维护工作

- 系统：机构监管系统；
- 网址：<https://www.shemss.cn:10006/>；
- 相关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信息更新。

2

### 全面实现运维记录台账的电子化管理

- 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 每次开展现场运维活动时：
  - 签到：机构监管系统移动端；
  - 填报服务的电子记录表；
- 上传比对报告信息
  - 活动内容：实际水样比对、烟气定期校验、废气正确度核查等
  - 时间：比对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



## 二、运维机构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事前:备案公开、信息管理  
事中:运维记录填报与过程跟踪  
事后:运维信用评价

### 机构端、监管端双门户

#### 一、污染源运维机构备案

- 企业一证通自主备案
- 机构信息动态审核和管理  
(人员、车辆、设备、备品备件、资质能力、培训)
- 在线系统信息联动管理  
(排污企业、排口、在线设备)



#### 四、信息公开

- 一网通办备案公开
- 微信公众号  
(运维签到、数字化表单填写、排污单位确认)

微信公众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资质类别	机构经营范围	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网站链接	机构信用等级	机构信用等级更新时间
1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机构	国家环保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环保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00号	王明	62116628087	shy@shemc.com.cn	www.shemc.com.cn	无	2022年12月15日
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科研机构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00号	王明	64355119-2223	shy@shemc.com.cn	www.shemc.com.cn	无	2022年12月15日

#### 二、任务管理/过程监管 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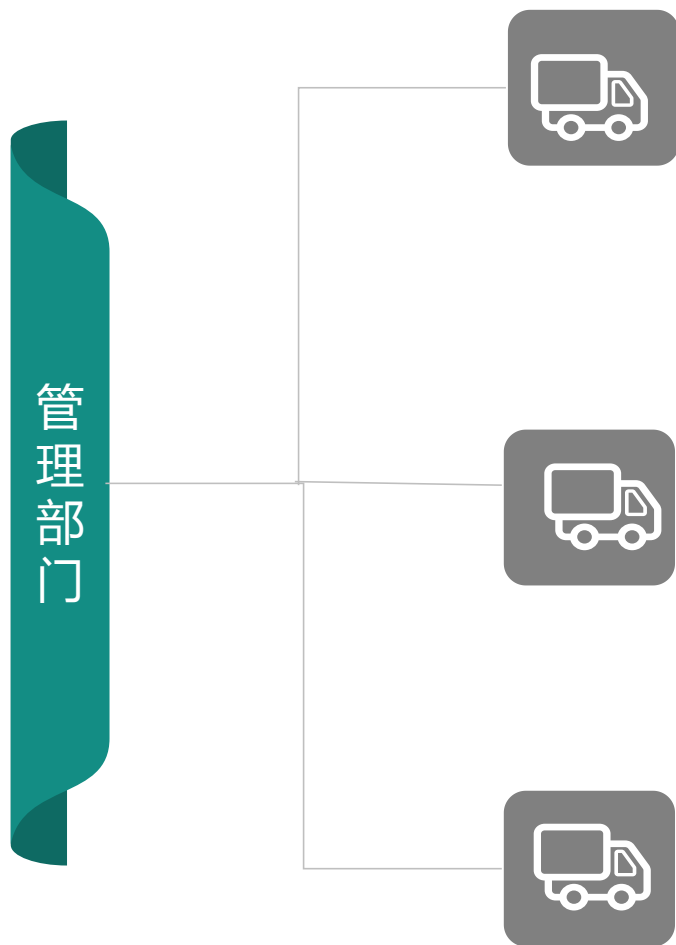
- 合同管理
- 运维任务填报 (运维计划、运维方案、运维报告)
- 任务实施过程跟踪

#### 三、信用评价

- 系统对运维频次、比对校验频次等指标自动打分 非现场监管
- 评价结果应用 闭环管理

一网通办

# 三、管理部门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 01.做好帮扶指导

- 督促如实填报、确认电子化运维记录
- 依法依规处理以下问题：
  - 对于未如实报送备案登记信息
  - 未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运维过程不规范

## 02.强化运维活动的非现场检查

- 依托：污染源监管系统和机构监管系统
- 结合：自动监控数据日常审核等工作
- 梳理：运维记录不规范、运维频次不合规、运维内容不到位等行为

## 03.有针对性的开展现场检查

- 及时核实、处理异常情况警告信息
- 重点检查对象：
  - 排污单位：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
  - 运维机构：未按标准规范运维的



# 信息化手段支撑

## 主要目标

01

### 非现场监管

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运维活动量大面广、监管人力不足等问题，自动**筛查**运维活动“**做没做**”，辅助人工检查“好不好”。

做没做：自动对照规范要求，检查运维频次、比对校验频次

好不好：针对故障解决时间、是否设置数据保持等做出初步判断

02

### 全流程管理

**大流程**：机构备案→签订合同→制定运维计划→开展运维活动→效果评估（信用评价）

**小流程**：运维人员进场签到→开展运维并记录→排污单位确认→运维审核人员离场

03

### 闭环管理

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严厉打击弄虚作假；

优化排污单位的采购活动，净化运维市场。



/03

**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下一步工作安排

---



## 1、构建固定源运维类服务机 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电子化运维记录将作为运维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



## 2、对运维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并适时通报或发布评价结果

- 方式：通过综合运用系统核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



谢谢